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獨力負擔家計者」及「長期失業者」參考認定原則問與答

壹、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所稱在學及無工作能力意義為何？

答：獨力負擔家計者扶養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等人，所稱「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係比照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復依本會 96 年 3 月 23 日勞職業字第 0960501317 號函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指：

1.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二、所稱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如何認定？

答：依戶籍登記資料及事實狀態認定之。

三、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工作權前，而其本國籍配偶確係負擔家計者，是否屬之？

答：獨力負擔家計者應符 98 年 6 月 1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503160 號令釋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倘該大陸地區配偶無所列 9 款情形之一者，本國籍配偶即不符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

四、解釋令中第 7 款「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所指為何？

答：本款所稱「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者，係指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上開關係之同居成員。

貳、長期失業者

一、所稱「長期失業者」，應符合要件為何？

答：依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5款，長期失業者係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勞工保險年資及連續失業期間，可依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勞工保險加退保期間或由求職者自行提供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其真實性由受理單位自行認定），俾核計加保年資及失業期間。

二、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如何認定？倘失業者於失業期間加保不足14日者，「連續失業」應否扣除14日以內之就業期間？

答：所稱「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係指自失業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之日起算，依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勞工保險加退保，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若失業者期間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

三、求職者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如何計算其勞工保險年資及失業期間？

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凡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中包括「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囿於求職者僅係接受職業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失業期間，惟不予列計保險年資，至求職者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則在所不問。

四、求職者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如何計算其勞工保險年資及失業期間？

答：由求職者切結於加入職業工會、漁會等期間是否有工作：

(一) 經求職者切結表示有工作者：則列計其勞工保險年資，不予列計失業期間。

(二) 經求職者切結表示無工作者：則不予列計其勞工保險年資，列計失業期間。

五、求職者曾參加公法救助（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時，如何計算其勞工保險年資及失業期間？

答：若失業者於資格認定日前，曾參加具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而依法加保勞工保險，該保險期間可列計為所稱保險年資，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

六、已領取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之長期失業者，是否仍得領取就業促進津貼？

答：本節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即本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辦法。